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物业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QDHT-2022-13-0019

甲 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将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电厂）依据中标结果将物业服务的事项委托于乙方，从而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物业基本情况简介

物业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类型：发电厂

坐落位置：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老衡山村

占地面积：约1032.61亩

建筑面积：104799m²

2. 物业委托管理事项

2.1以甲方生产区围墙为界，围墙内的公共环境卫生的维护及设施设备的保洁，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等（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厂区保洁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2.2以甲方生产区围墙为界，围墙内的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

2.3以甲方生产区围墙为界，围墙内的公用绿地、花木、建筑物品等的养护和管理（包括办公室、集控室、会议室、食堂等处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2.4以甲方生产区围墙为界，依据物业管理法规规定对围墙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共秩序进行维护、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交通疏导，以及对外来侵犯的阻止等，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共秩序、公司公共财产二十四小时的巡视、安全巡查、门岗执勤、消防巡视、厂区外输灰栈桥及周围设施的巡视、安全巡查工作和进场道路前50米保洁、保安工作等；

2.5以甲方生产区负责甲方生产厂区（围墙范围内）及围墙范围外的输灰栈桥、灰场、石坝水库供水围船、棠梨湾水泵房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灭火设施检查维护及外出消防应急救援等工作。

2.6以甲方生产区围墙为界，甲方厂区内的员工食堂的管理工作；

2.7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2.8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2.9甲方所要求其它突击性的保洁、保安、消防、绿化及服务性工作。

3.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年服务费用不变，通过甲方考核后续签次年的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审核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食堂、保洁、安保、绿化、消防）；

4.2房屋的设施、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房屋建设过程中遗留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可委托乙方代修，甲方据实承担合理的费用；

4.3甲方向乙方提供约60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由乙方在合同期内按规定用途使用；

4.4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图纸、档案、资料；

4.5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开展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4.6公司所有标识、标识牌、公告栏、定点垃圾桶、信箱的第一次配置由甲方负责订制，交给乙方管理，合同期满乙方如数交还甲方；

4.7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未按项目范围及服务要求等规定执行，甲方则根据《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考核办法》中的考核细则以及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考核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2乙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特点和性质，选送合格的人员担任工作。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应持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

5.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并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计划（保洁、安保、消防、员工食堂、绿化），

经甲方审核后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4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乙方对此行为仍然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5.5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6向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注意事项；

5.7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8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行为，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5.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5.10本合同中未明确提出，但确属乙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事务，乙方应当完成，并达到承诺的目标和服务标准；

5.11因乙方的力量不足或者工作疏忽将会给甲方造成物质、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紧急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数额由三方协商)并接受相应的考核。

5.12乙方物业服务期间，不可对区域造成环境污染、引起不安全现象或产生影响人员健康的因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13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如这些任务不属于服务范围内，也应先行完成工作再与甲方协商费用。

6. 服务人员、工器具、材料的要求

6.1乙方应保持员工食堂工作人员35人（需持有健康证，厨师需持有职业资格证等）；保安服务人员50人；消防8人（其中消防员5名，持有初级消防员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低于50%，18岁≤年龄≤45岁；持证消防车驾驶员3名，18岁≤年龄≤50岁；均为男性）；保洁、绿化人员按现场服务需要配备。甲方将不定期进行

抽查。

6.2乙方为本合同第6.1款所述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上述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导致甲方被仲裁或诉讼并承担经济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就所受经济损失向乙方追偿。

6.3乙方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从事职业的禁忌症等。对长期接触职业危害工种作业的工作人员，应提供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体检证明一年内有效；长期承包单位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离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否则，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4乙方应着装统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6.5乙方所使用的常用工器具、保洁耗品、乙方员工现场使用的劳保用品、绿地用化肥、除草和杀虫药物、保卫用车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及提供。

7. 物业服务费及支付

7.1每年物业服务费共计 3365023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整），税率（除员工食堂服务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其他服务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其中：

员工食堂服务费用共计：¥907625 元（大写：玖拾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

厂区保洁服务费用共计：¥576640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

厂区绿化服务费用共计：¥3286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元）

保卫及消防服务费用共计：¥1552158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

7.2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按全年合同价款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进行支付，即每个季度支付841255.75元。乙方每季度完成后10日之内向甲方管理部门申请支付上个季度物业管理费，并提供合格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甲方按《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物业考核办法》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逐项检查审核乙方工作

后，支付上个季度物业管理费（如有考核，则扣除相应金额）。

7.3新增项目以及新增费用，乙方须提供预算书，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8. 违约责任

8.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8.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8.3乙方违反本合同2.4条规定，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根据甲方所受损失的实际数额作相应赔偿。

8.4除8.1和8.2条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应当给予赔偿。

8.5甲方制定的《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物业考核办法》及检查验收标准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9. 附则

9.1双方可对本合同中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9.2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3本合同及附件各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9.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6合同期满，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的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若不续订合同，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20日内完成移交，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另行装订）

附件2：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南宁北路127号

邮政编码：655000

电话：0874-3080192

传真：0874-30815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曲靖分行

营业部

账号：692475547

税号：915303007535531287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4日

乙方：

（公章）



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

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

务中心2幢6A号

邮政编码：

电话：0871-65188308

传真：

开户银行：交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税号：91530111550112330L

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附件2:

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公司生产区物业服务各项工作，确保食堂、保洁、绿化、安保、消防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食堂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的承包内容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主要由甲方值班领导、相应分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随时随地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甲方总经理工作部和乙方，按以下项目在年终款中累计扣除。

1. 在不定期抽查卫生情况时，不合格的扣 50—100 元每处，经过指出后仍不改善卫生的，加扣 100—200 元每处。
2. 在因餐具不洁或其它因素而受到甲方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扣 100—500 元。
3. 私自处理损耗物品的，每发现 1 次，扣 50—100 元。
4. 值班时间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 100—500 元。
5. 不及时科学合理地贮藏相关厨房物资，造成食物变质、过期、损坏的，扣 500—1000 元。
6. 菜炒糊、感觉明显太差或纯属操作失误而仍就出菜的，每次扣 100—500 元。
7. 发现事故苗头，不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依情况轻重扣 100—500 元。
8.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度的，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9. 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等相关规定制度的，按上级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10. 乙方人员随意乱倒饭菜，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300 元。
11. 上班时随意在厨房、包房内拿物品的罚款 50—100 元每次，并赔偿食品价值的 2 倍。
12. 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有抵触情绪的，每次扣 100—500 元。

13. 乙方厅面员工，因人为失误引发职工投诉，将根据情节每次扣 100—500 元。
14. 乙方送餐不戴安全帽 50 元/次，餐盒遗失车间 50 元/个，每次不做现场卫生 50 元/次。
15. 乙方员工与职工吵架、打架者一律辞退。
16. 乙方人员除工作衔接外厅面人员不能进厨房，厨房人员不能到厅面，违反者考核 50—100 元/次。
17. 乙方餐厅内部人员不得从正门出入，除管理人员及正常卫生工作外，违反每次考核 50 元/次。
18. 乙方餐厅内部员工不能使用餐厅卫生间，违反每次 50 元/人。
19. 甲方公用物资乙方人员不能私用（如餐巾纸、洗洁精等），违反每次 50—100 元/人。
20. 送餐自行车的大、小修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人为损坏情况，由乙方照价赔偿。
21. 甲方人员的管理指令无条件执行，出现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吵架的情况，考核乙方 50 元—100 元；甲方人员指挥失误，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2. 乙方人员若破坏甲方的耗材、食品、设备、设施、工器具，除 2 倍赔偿外，考核 50—100 元/次。
23. 乙方洗碗及消毒工作做不到位，每次考核 100—500 元；发现使用未消毒的餐具，考核 50—500 元/次。
24. 乙方夜宵、早点品种不能重复，送餐时间严格按照《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堂工作餐就餐管理的通知》（能投曲电〔2020〕64 号）规定执行，不能及时送到或少一个品种考核 500 元，如因厂车误点影响订餐，夜班人员必须及时记录车牌号码及司机姓名和车抵达时间以供次日备查。
25. 乙方送餐推迟 1 分钟处罚 50 元（特殊原因除外）。
26. 餐厅排水沟每周 2 次清理，如执行不到位，考核乙方 100—500 元/次。
27. 乙方厅面及厨房人员必须戴口罩操作，违反时考核 50 元/人次。
28. 乙方下班后，各类物品必须摆放整齐（按甲方安健环体系建设规定及食品安全卫生规范摆放），剩饭剩菜倒入垃圾桶存放后方可离开，违反一次考核 100 元/次。

29. 乙方除成本超标按餐厅成本管理规定处理,出现杂物在菜内每次考核 100 元。

30. 食堂人员禁止带病上班,健康证缺失,考核乙方 500 元/人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禁止穿拖鞋,否则发生一次根据情节轻重考核乙方 100—500 元/次。

31. 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禁止喝酒,对公司重大接待出现失误,考核乙方 100—500 元/次。

32. 净水装置按规程操作,违规按程度考核乙方 100—500 元/次。

33. 菜品在用餐期间内供应不足,且未及时补充的考核乙方 100—200 元/次,后面补充的饭菜剩余 10 人份的浪费考核乙方 200—500 元/次。

34. 出现食物中毒事件:

(1) 因供货商问题,引发的各种疾病由乙方连同供货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 因个人投毒引发食物中毒的除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外,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因水质问题,引发的肠道疾病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 因加工问题,引发的肠道疾病由乙方承担一切医疗开支。

35. 达到甲方安健环体系建设精细化管理要求。

36. 食堂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全厂员工满意度测评,合格率达到 80%为合格,低于 80%考核食堂 200 元/次,高于 80%奖励食堂 300 元/次。

37. 合同期内,甲方食堂正常运营所需耗材、食品、设备、设施、工器具必须有预算明细清单,且按月、季、年度报总经理工作部审批后,方可购入。否则,所购耗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合同期内,甲方食堂所有的耗材、设备、设施、工器具,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否则考核乙方 100—500 元/次。

二、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的清洁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主要由甲方值班领导、相应分管部门对乙方清洁进行随时随地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和乙方,按以下项目在年终款中累计扣除。

1. 本合同范围区域必需随时保持清洁，厂前区道路每天清扫一次；厂区公共垃圾桶每天倒运一次；其余范围每天清扫两次且随时保持清洁。如遇重大活动或检、维修后必须按甲方要求突击清扫。经常保持责任范围的清洁、整齐。

2. 清扫质量应按文明达标要求，做到窗明几净不留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如下：
管道、风道无积灰无污迹且见本色。未达要求一次一处扣 50~10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

地面：无杂物、油渍、痰渍、烟头、果皮、瓜壳等，做到见磨石、地砖、水泥地面本色。未达要求一次一处扣 40~5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

墙壁：应无灰尘、污渍、手印、足印、痰渍等，做到见油漆、墙粉面本色，未达要求一次一处扣 30~5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

栏杆：应无灰尘、透明洁净，未达要求一次一处扣 20~5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

厕所：应做到上下管道畅通，墙无灰尘、水渍水垢，地面无积水，卫生洁具见本色，未达要求一次一处扣 50~10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

3. 厂区公共垃圾桶每天倒运，不得长期存留，四处漫溢，夏天还应灭蝇，未达要求扣 50~10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垃圾的倒运放在指定地点。

4. 对于高处清扫难点、死角应想办法集中力量攻关，达到上述要求。

5. 公共区域应做好防鼠措施，并购买全厂所需的鼠药。

6. 甲方发现属乙方清洁范围需清理或处理的重点或难点项目，经指出后，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完成，否则按迟延天数加倍累计扣款。

7. 按要求做好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

8. 对乙方将清扫的垃圾扫入下水道的，每次每处扣 50~100 元，并及时通知乙方清理。

9. 以上情况若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清理而乙方仍不按要求完成或拒不清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1000 元处罚。

10. 垃圾车不得挪作他用，违规使用一次考核 5000 元。

11. 达到甲方安健环体系建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三、绿化服务考核办法

1. 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适时对植物进行养护管理、整形修剪，保持其优美的造型及较强长势；保证厂区内植物成活率 90%以上；年度新建草皮及植物达到国家三级养护标准，对厂区绿化部分保证保持现状并逐步改善，

(2) 在工作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爱护甲方的设施。

(3) 负责养护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4) 绿化环境如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甲方需对现有绿地进行大面积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对合同养护范围内的草坪，因乙方非养护原因（如甲方施工）造成草坪破坏的，每项每次恢复面积在 30M² 及 30M² 以下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每项每次恢复面积在 30M² 以上的，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在养护过程中，与现场其它施工单位存在交叉作业时，乙方应与其相互配合，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及协调。

(8) 养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 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甲方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对因施工引起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现场生产及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12) 养护用电源、水源按甲方指定的搭接点搭接，浇灌花木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消防水系统。

(13) 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对绿化树木及草坪施肥四次/年，使树木及草坪及时得到补给的营养，充分发挥施入肥料的肥效。并提前对施肥量及施肥时间作

出详细的说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1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职业卫生、健康法规要求对所雇佣的劳务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2. 违约责任

乙方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并可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激励保安人员立足本职工作，尽职尽责，造就生产区良好的治安环境而勤奋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区的治安安全，特对生产区的保安人员制定以下奖罚考核办法：

1. 保安公司应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及管理人员，若发生缺员，每缺一人按 1000 元/进行考核.。
2. 各岗点内值班人员着装不整齐、仪表不端、室内杂乱无章，考核 50 元/人次。
3. 违反门卫规定，每放进生产区一辆没有得到相关部门领导同意的车辆，考核 100 元/辆。
4. 违反门卫规定，来访或办事人员没有与相关部门、人员联系或已经联系没有得到同意，或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未到门岗签字带人，每放进生产区一人，考核 50 元 / 人次。
5. 违反门卫规定，来找公司领导的人员，不论找谁，没有先用电话与秘书办公室联系，擅自将人员放入到公司领导办公室的，考核 100 元 / 人次。
6. 无值班、巡逻记录的每月考核 100 元。
7. 违反公司规定，对运煤车辆检查不严，运煤车辆除驾驶员外每带入闲杂人员一人，考核 50 元 / 人次；放入供煤老板或“煤托”一人，考核 200 元/人次。
8. 三号岗违反公司规定每放出一辆运煤重车考核 2000 元 / 车次。
9. 违反门卫规定，对驶出生产区的货车不按规定上车检查或对携带重物、器

材等物资的无公司部门领导签发的出门单擅自放出的，考核 200—500 元 / 次。

10. 值班期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或打瞌睡，脱岗的、考核 50 元 / 人次。

11. 无故损坏值班室内外的设备、物品、除照价赔偿外，考核 50 元 / 次。

12.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临时调集保安人员统一行动，无故不参加，按每人
次进行考核 100 元/人次。

13. 保安承包单位领导应加强对各岗点的管理和考核，无检查、考核记录的，
考核 100 元/月次。

14. 生产区发生刑事盗窃案件治安案件。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进行考核。

15. 保卫人员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会，总结周工作，并根据治安情况和生产区
内部的治安情况作出相应计划和部署，保安公司管理人员不组织会议，一次考核
200 元。

16. 抓获现行作案人员，达到刑事案件的，奖 1000 元/次，达到治安事件的
奖 500 元/次。

17. 对出生产区的车辆、人员检查时，能发现携带的盗窃物资，并将人、物
扣留交公司保卫人员，根据价值高低，奖 50—500 元/次。

18. 由于对人员管理得好，治安人员能尽职尽责，当月无被考核的，奖带队
领导 100 元。

19. 以上各项考核若被公司值班领导发现的加一倍进行考核，若被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领导发现的加三-四倍考核。

20. 以上经济考核，公司只针对保安承包单位，在保安承包费内兑现（考核
金额从保安承包费中扣除，如无考核，只有奖励的在承包费外加奖励金额），承
包单位内部考核自行制定。

五、消防员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金额（元）	备注
1	人力资 源	消防员持证达不到 60% ， 小于 40%时甲方提 出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甲 方考核不合格。	5000 元/人. 次	

2		消防战备值班人员不能低于 6 人，每少 1 人按 500 元/班进行考核。	500 元/人. 班	
3		消防技术骨干达不到公司和合同要求，从事消防工作经历大于 2 年的消防队员少于 5 人	1000 元/人	
4		消防队员一个季度更换超过 1 人，一年超过 4 人。	1000 元/人	
5		主要岗位人员（负责人、驾驶员）流失，未提前安排组织好导致人员空缺。	5000 元/人	
6		日常工作中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应急（演练）工作中不服从战斗指令	500 元/人. 次	
7	灭火调度	值班员接到火警电话不按规定进行汇报、确认，不发出启动出警信号	1000 元/次	
8		消防员接到出警信号后，不按规定积极响应出警	500 元/人. 次	
9		受消防员个人因数影响，厂内的火警、应急出警 5 分钟到不了现场	1000 元/次	
10		受消防队员个人因素影响，厂内的火警、应急出警 10 分钟以后到达现场	2000 元/次	
11		消防员战备执勤中出现值班员不在岗位等擅离职守情况时。	500 元/人. 次	
12		接警处理过程中，不服从消防调度影响接警处置程序、火场灭火（应急救援）处理程序、等，导致火情扩大造成影响的。	5000-20000 元/次或按照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13		消防队员火灾时不会启动火灾现场配置的灭火设备，未造成影响的。	500 元/次	
14		消防队员未得到甲方允许，擅自借出消防装备、器材、工器具	200 元/次	
15		未得到甲方允许，消防车擅自外出	500 元/次	

16	日常巡查和基础管理	每日防火巡逻检查和季度消防器材检查不认真，敷衍了事。	200 元/次	
17		不按规定完成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查，未将责任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好，没有及时发现缺陷，未保障消防设施器材随时完好有效。	200 元/次	
18		违反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违反或不执行甲方管理标准和管理规定	200-500 元/次	
19		违反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公安消防部门管理规定	500-1000 元/次	
20	演习、训练及培训	不参加甲方组织消防训练工作；在训练过程中不严格执行训练调度、技术要求；影响训练有序正常进行，发生矛盾冲突；不参加训练点评、训练考评不达标。	200 元/人. 次	
21		不按规定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对培训敷衍了事，考试考评不及格；	200 元/人. 次	
22	隐患治理	合同责任范围的火灾隐患不能即时按期按要求整改的	500-1000 元/次	
23		出警结束后，应及时清点、整理随车器材，遗留、丢失消防器材按价 2 倍进行赔偿，性质恶劣的再追加 200 元/次考核。	200 元/次. 项	
24		消防车、应急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影响出警、演练或其他工作	5000 元/次	
25		破坏消防队配备的消防装备器材按价 2 倍进行赔偿，性质恶劣再追加 500 元/次	500 元/次	